

#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佳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05-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16
本基金每日的相关指标	基金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162,038,520.49
本次分红金额(元)(10份基金份额)	0.2650
有关年度中小投资者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年度第1次分红。

根据《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月10日
除息日	2019年1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基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基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将基于2019年1月11日计算出其基金净值,2019年1月14日可以查询、赎回、转换为货币市场基金等并不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
被限制的投资者,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购汇额度内,投资者从基金管理人处取得的收入,暂不计入个人所得和企业所得税。	被限制的投资者,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购汇额度内,投资者从基金管理人处取得的收入,暂不计入个人所得和企业所得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的分红款到账日起,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换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1. 本基金本次分红的分红款到账日起,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换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情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情
(1)根据基金分红法务要求,自2019年1月8日起,本公司已暂停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	(1)根据基金分红法务要求,自2019年1月8日起,本公司已暂停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
(2)在分红登记日申请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在分红登记日申请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收益分派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对于来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公司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基⾦收益分派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对于来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公司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的最后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公司确认的分红方式按投资者在分红登记日10日前(含10日)最后一次修改后的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06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wit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的最后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公司确认的分红方式按投资者在分红登记日10日前(含10日)最后一次修改后的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06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wit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5)本公司不接受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到基金管理人处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按照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分红方式办理。	(5)本公司不接受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到基金管理人处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按照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分红方式办理。
(6)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下限,基金管理人将暂停基金的申购,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按照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分红方式办理。	(6)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下限,基金管理人将暂停基金的申购,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按照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分红方式办理。
(7)本基金持有人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it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7)本基金持有人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it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300
基金主代码	168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注:根据《东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注: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东吴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

来。其后需以“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

注: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注:东